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8 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　师茜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59 人，代表股份数 142,782,0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527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138,358,0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01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人，代表股份 4,424,0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2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2,665,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 99.9185 %，反对11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8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7,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89%；反对11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631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分别于2023年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3,685,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3,903,951股的 2.74%）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3,903,951股变更为840,218,653股。鉴于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若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并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 26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债权人可通过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方式依法申报债权，并按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规定实现清偿。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及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的债权申报公告。债权人未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完成申报的，实体权利不受影响，仍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同洲；证券代码：002052）自2024年1月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靠谱云"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靠谱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378653752
法定代表人	柳明兴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31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663.198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朱丹、柳明兴、福州市马尾区云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友钦（以下合称"主要交易对方"），其余股东的交易意向尚未最终确定。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主要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靠谱云70.59%的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信息以后续公告的预案或交易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交易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与前述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主要交易对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靠谱云股份。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标的资产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3、支付方式

（1）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主要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

（2）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交易事宜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60个、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80%。

（3）公司向主要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份数量低于最终交易文件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数量的，公司须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充上述股份对价。

4、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

（1）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对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双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2）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承担。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生效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关于厦门靠谱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意向书》；

3、关于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货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参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年7月14日，上期所同意炬申仓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仓库为其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核定库容3.6万吨，一期启用2.4万吨。公司签署的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函于2022年7月14日正式生效。担保期间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近期，炬申仓储向上期所提交了变更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货点的申请，并于近日获得上期所同意，具体信息如下：

炬申仓储不锈钢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存放点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1，核定库容保持不变。除前述内容外，其他保持不变。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铝、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铝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尚在申请中，关于期货商品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相关业务的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截至2024年1月7日，公司对炬申仓储实际担保余额为43,005,347.0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广州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广州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工业硅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炬申仓储就增加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与上期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涉及开展期货商品氧化铝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三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3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3年以来，两家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关于物业资产及收入的诉讼，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未发生变动，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和达药谷一期项目

1.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9.94	99.05	99.84	99.84	99.65	99.37
当月存量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32	1.33	1.35	1.37	1.39	1.39
当月新签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51	1.52	1.53	1.52	1.53	1.52

2.和达药谷一期项目配套公寓部分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94.97	93.21	93.83	93.62	94.58	98.77
当月存量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40	1.41	1.41	1.42	1.43	1.43
当月新签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43	1.40	1.43	1.48	1.48	1.41

(二)孵化器项目

数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末时点出租率（%）	81.52	81.05	82.71	80.68	81.07	81.56
当月存量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63	1.63	1.63	1.64	1.64	1.64
当月新签租约平均租金（元/平方米/天）	1.57	1.75	1.53	1.73	1.67	1.56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确认。

三、分红派息率情况说明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4年1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9元，相较于发行价格跌幅为26.32%。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2023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59,259,811.64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2.80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59,259,811.64/(2.808×500,000,000)=4.22%。

2、投资人在2024年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4年1月8日收盘价2.069元/份，该投资者的2023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59,259,811.64/(2.069×500,000,000)=5.73%。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估价报告所载的2023年租金预测收入及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五、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下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公司控股股东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在此期间未发生转让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3.5250%减少至58.3627%（以公司2024年1月4日总股本即189,390,700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5.1623%。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知悉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夏厚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422124***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6、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5、注册资本：1,600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8B2XK7U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9、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0.63%
2	刘延安	5%
3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4	潘华	5%
5	丁华平	4.38%
6	胡文惠	4.38%
7	郑伟	4.38%
8	涂大佑	3.75%
9	聂胜	3.75%
10	胡德林	3.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7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39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80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47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37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2974
	合计			0	-5.1623

注：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1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9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7,2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5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36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0	56.0250	97,483,500	51.472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00	13,050,000	6.8905
合计		76,230,000	63.5250	110,533,500	58.3627

注：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福新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鉴于"福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签署日期：2024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福莱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莱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进取投资公司	指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公司2021年5月上市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的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姓名：夏厚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身份证号：422124***

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6、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公司名称：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厚君

5、注册资本：1,600万元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21MA28B2XK7U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9、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10、股东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0.63%
2	刘延安	5%
3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
4	潘华	5%
5	丁华平	4.38%
6	胡文惠	4.38%
7	郑伟	4.38%
8	涂大佑	3.75%
9	聂胜	3.75%
10	胡德林	3.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7,48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1.47%。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3,0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9%，夏厚君先生持有进取公司60.63%的股权，为进取投资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夏厚君先生与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福莱新材股票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及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等影响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52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5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8.362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型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持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厚君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0,000	56.0250	97,483,500	51.4722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000	13,050,000	6.8905
合计		76,230,000	63.5250	110,533,500	58.3627

注：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该方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实施完毕。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增加至110,533,5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投资公司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9575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639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280
	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	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47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373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12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89
	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2974
	合计			0	-5.1623

注：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183.6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1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2、2022年4月28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23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3、2022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2,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9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5、2023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9月1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6、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2月4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7、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转股期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截至2024年1月4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127,2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持股数量不变。

8、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夏厚君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夏厚君先生先生其他任职情况详见如下表格：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主动增持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营业执照；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3-891009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2024年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4年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股票简称	福莱新材	股票代码	6054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夏厚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2单元23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股数由76,230,000股变更为110,533,500股）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合计数量：76,230,000股 持股合计比例：63.5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4,303,500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变动比例：5.1623%（因被动稀释导致） 变动后持股合计数量：110,533,500 股 变动后持股合计比例：58.362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4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夏厚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4年1月8日